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沥镇河东中心路(广佛路-广佛新干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区大沥镇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6日

国家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大\\沥\\镇\\河\\东\\中\\心\\路（\\广\\佛\\路-\\广\\佛\\新\\干\\线）\\道\\路\\工

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

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标准规范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4.1 工程名称： 大\\沥\\镇\\河\\东\\中\\心\\路（\\广\\佛\\路-\\广\\佛\\新\\干\\线）\\道\\路\\工

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4.2 工程概况： 道\\路\\路\\线\\全\\长\\约 468.434m，\\道\\路\\红\\线\\为 32m，\\双\\向 4 车

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4.3 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内\\容。

4.4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4.5 建安费： 工\\程\\建\\安\\费\\约 2245.62 万元。



注：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建安费为准按照上述约定计算。设计人收取设计费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等额有效发票。设计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114167.02	签订本合同 30 日内
2	30%	171250.52	递交施工图后 30 日内
3	50%	结算余额	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后 30 日内

度详见下表：

人民币伍拾柒万零捌佰叁拾伍元零捌分。计费过程详见附件，费用支付进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暂定金额：¥57.083508 万元，（大写）：

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得出的收费基价按八折计算收取。

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成果	2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 5 天内
2	概算成果	2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 5 天内
3	施工图成果	8	审图单位出具审图意见后 5 天内提交 (如有审图环节)
4	设计文件电子版 (含 PDF 版 本及 CAD 版本)	1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第六条：设计人应向发给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要求书面委托书、勘察、测量、物探等资料。

第五条：发给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文件

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给人责任

8.1.1 发给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后，因为发给人提交的项目规

模、条件等资料变化造成设计人进行设计方案较大修改（较大修改定义为道路

线位、道路断面等总体影响较大的设计调整或超过工程造价的20%的工程调整

整），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

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未发生涉及方案较大修改的，设计方须无条件配合发

给人进行设计修改。如发给人要求提供的设计资料数量超过合同要求，发给人

则须支付相应的图纸资料的工本费给设计方（工本费仅限于图纸的打印装订等

费用）。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给人责任发给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

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须退还发给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给人

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比例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收取的超

过其实际工作量的设计费应予以退还。

8.1.3 发给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

计人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

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给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本项目的立项总投资额为乙方设计工作的限额目标。若因乙方原因（非甲

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超出上述目标，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无偿负

责修改、优化设计，甚至在限额目标内。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

严重超限，甲方有权扣减最终设计费的15%作为违约金，并在结算时扣除。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

如乙方因设计错误（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较大设计缺陷或变更，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咨询费。另外，乙方还须根据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双方确认的损失内容，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30%作为赔偿金。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的，乙方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提供售后服务。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获得通过审批。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向发包入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6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发给人进行审核，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发给人对不同方案的选择、标准/参数的确定具有决定权，设计人须按照发

8.2.7 对于设计中质量、投资、进度影响巨大的、原则性的问题，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专项分析报告，对不同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比较，以便发给人进行比较、取舍。

8.2.8 发包人在设计阶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不论其变更程度的大小，均不视为设计人提供的附加服务，设计人也不得向发给人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8.2.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8.2.10 设计人根据本次设计的技术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查、管线勘查、建筑物安全检测等书面要求，并负责对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查、管线勘查、建筑物安全检测等成果进行签收。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目的。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在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不按约履行保密义务或及时销毁电子地形图的，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应派驻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及良好敬业精神的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

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税务识别号：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电话：010-82216557

传真：010-822165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07200056003728

日期：2026年5月6日

附表：

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名称	大沥镇河东中心路（广佛路-广佛新干线）道路工程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	计算方法	金额(万元)	一
计费额	建安费暂按 2245.62 万元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为准		
基价	$(103.8-38.8) \times (2245.62-1000) / (3000-1000) + 38.8$		
基本收费	$(\text{基价}) \times (\text{道路专业系数}) \times (\text{复杂系数}) \times (\text{附加系数})$		
下浮系数	20%		
设计费总价 (暂定)	基本收费 71.354385 万元 $\times (1-20\%)$		
		57.083508	

计费依据：

- 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 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0.9)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 3、项目设计费折扣率(0.8)。

